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 告

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協議 合營期限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新奧中國與湛江燃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與成立湛江新奧有關之湛江協議其中一項條款已被修改，湛江新奧之合營期限將從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五十年縮減至三十年。

茲提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某些報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原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於原公告中，本公司作出宣佈，其中包括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與成立湛江新奧有關之湛江協議，湛江新奧乃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新成立之中國合資經營企業。原公告闡明湛江新奧之合營期限為自湛江新奧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五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湛江協議後，訂約方向湛江地方政府申請授予湛江新奧為期五十年之於整個湛江市城區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湛江地方政府授予湛江新奧為期僅為三十年之獨家經營權。由於湛江新奧成立及經營之主要基礎之一為擁有於整個湛江市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新奧中國及湛江燃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同意修改湛江協議其中一項條款，湛江新奧之合營期限將從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五十年縮減至三十年。除縮減合營期限外，湛江協議之其他條款皆不變。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包括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廣田先生及徐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